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9號

原　　告　吳昭賢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9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17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旁（下稱系爭地點），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為民眾檢舉，經警查證屬實後舉發，並於同年11月17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12月19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系爭地點為自由路一段車輛右轉行經方向，若原告停在行人穿越道後面，會被左側牆體遮蔽，且極易因大車/客車駕駛視野死角與自由路一段右轉車輛發生事故。原告為禮讓自由路一段右轉車輛，才向前移動，暫時停靠在行人穿越道上，原告闖紅燈屬防禦駕駛、非自願性之自我保護行為。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經檢視民眾檢舉影像，可見系爭地點係十字路口，且行車管制號為紅燈，原告與檢舉人先後騎乘機車自左側超越兩輛自小客車至路口處，詎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未依規定停等，逕自駕駛至行人穿越道，嗣行車管制號誌轉變為綠燈時，系爭機車後輪已位於行人穿越道末端，足認原告確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2. 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下稱系爭交通部函釋）所檢送之交通部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所載之會議結論：「一、……修正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二）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

（二）經查：

1. 系爭交通部函釋核屬交通部基於主管權責，就法令執行層

面所為之解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誤，於本件司法審查，自得予以援用。是依據前揭法令規定及系爭交通部函釋意旨，可知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即視同闖紅燈之行為。

2.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影像，勘驗結果為：（17：07：12）畫面可見前方路口號誌為紅燈，停止線前方依序有白色及黑色2輛汽車正在停等紅燈。系爭機車於該2輛汽車左後方前行。（17：07：12—17：07：21）系爭機車越過黑色汽車後直行，嗣暫停於白色汽車車頭左側。（17：07：21—17：07：29）系爭機車於其行向前方路口燈光號誌顯示紅燈之情況下復行起駛，接續穿越停止線、行人穿越道。嗣系爭機車前懸進入機慢車待轉區，車身仍跨越行人穿越道時，路口號誌轉變為綠燈。系爭機車持續直行通過路口，進入銜接路段乙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本院卷第117、119至122頁）在卷可稽。是依勘驗所見，系爭機車於其行向號誌為紅燈之狀態下，接續穿越停止線、行人穿越道，已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嗣系爭機車前懸進入機慢車待轉區，車身仍跨越行人穿越道時，路口號誌雖轉變為綠燈，仍視同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依勘驗結果，原告於其行向號誌為紅燈狀態時，前方已依序有白色及黑色2輛汽車正在停等紅燈，原告自可接續在該黑色車輛後方停等紅燈，即可避免有其所指自由路一段右轉車輛駕駛人視線遭遮蔽致生事故之情。原告捨此未為，執意自左方繞越該2輛汽車暫停在車道中間，才又以擔心發生事故為由強行闖越紅燈，並無理由。原告明知其行向號誌為紅燈，仍故意為前揭闖紅燈之違規行為，應予裁罰。

3.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並衡酌本件應到案日期為115年1月2日前，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

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要，一併說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法　官　顏珮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洪儀珊